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同时取消了监事会，后续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第二届相关董监高的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卜树仁先生、独立董事黄鹏先生、独立董事张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卜树仁先生通过苏州市万谦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鹏先生、张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相关人员离任情况

因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谢建良先生、金喻女士、诸雪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谢建良先生通过苏州市万谦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金喻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诸雪军先生通过苏州市万谦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其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吴国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76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4%，并通过苏州市万事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488 股，通过苏州市万谦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656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离任董监高相关声明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说明。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